

## 性霸凌案例(生對生 性別特徵)

### 一、事件摘要

小玲和小君是國中同學，常因故發生衝突，有一次小玲直接嗆小君：「我跟某某大尾很熟，你給我小心一點」。小君覺得小玲竟然敢拿校外人士嗆聲，決定要好好教訓小玲。

某天，小君約小玲放學後到學校後門見面。小玲到的時候，才發現小君又約了小葳和一群同學，大家把她團團圍住。小君吆喝大家動手，並說「打她還不夠，還要脫衣服、讓她付出代價」。小君和小葳於是動手將小玲的上衣脫光。

小君和小葳看見小玲裸露在外的胸部後，出言訕笑「胸部這麼平，像飛機場，難看死了，發育不良還敢嗆聲」。圍觀的同學開始拿手機拍照，拍了幾張後，生教組長因其他同學通報趕了過來，小君一群人便一哄而散，剩小玲一人獨自把衣服穿回去。

### 二、性霸凌成立認定理由

- (一) 小君找同學一起脫小玲的衣服並拍照，在違反小玲的意願下，以強行暴露他人身體及性徵的方式達到羞辱對方的目的，從事不受小玲歡迎、具有性意味的行為，影響小玲的人格尊嚴與學習表現。這樣的行為除了實際對小玲造成威脅與傷害外，也讓她的身體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裸露，已明顯侵犯小玲的身體自主權、造成人格與尊嚴的傷害。這樣的行為，是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以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，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(二) 小君及其他同學訕笑、貶抑小玲的胸部平坦，透過語言與肢體，對小玲的性別特徵，進行貶抑與攻擊。這樣的行為，是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，且非屬性騷擾者，可能構成性霸凌。

### 三、迷思與概念釐清

- (一)除了直接強迫小玲脫衣服的小君與小葳外，其他五位同學只是在旁觀看並拍照，並無涉及直接傷害與脅迫，是否仍應該被列入為性霸凌？  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對「性霸凌」的定義來看，性霸凌是指「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，且非屬性騷擾者」。五位同學在小玲慘遭脅迫、裸露身體的狀況下，在違反其意願時強行拍照，雖沒有直接動

手毆打、脫衣，但也是一種暴力的形式，與主事者小君與小葳形成「共犯結構」；且其拍攝內容為小玲裸露的身體照片，雖未符合典型的性霸凌樣態，但仍是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侵犯。